



令義解

八

倉庫
厩牧
欠後補
欠後補

98
6333
8





倉庫令第廿二九貳拾貳條 ○官位令

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謂或池或渠

火炎者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政事要略可停水以防

之而無凡字今據貴嶺問答補

凡受地租謂段租稻 二東 二把 皆令乾淨以次

收傍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謂次官以下分 共

輸人執籌對受謂籌也 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檢國

郡則長官監檢謂長官更押檢次官 ○政事要略以下所收納者也

去五味均平蔵



凡倉凡倉

三載之無受字職負令集解主稅并左京條引
之在京以下十六字並為子注按檢作檢技
出給者每出一倉盡謂每出一倉必令盡訖亦不
聽相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討藏亦准此○
通折

要略五十九載之又五十
四引之出給上有倉字

木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羽別貯隨用出給

其內藏者即納一年須物每月別貯出用並乘

者附帳欠者隨事徵討○
職負令集解內藏察

之條引

倉藏給用皆承太政官符其供奉所須謂內藏

御之物即不關諸司出及要速須給謂事有急

納本司依宜供奉也

勅旨者中務先并諸國依式合給用謂化外人

移諸司是也

在國郡給衣糧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謂鋪設

具狀申奏是也

類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

終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

由人○政事要略五

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逐年其有不

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類聚三代

格

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類聚三代

代格八

雜種支三年糶支廿年
貯經三年以上一斛聽
耗一斛五年以上二斛
文書式

置公文庫鎖鑰者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者次官

掌之○政事要略六十一職負令集解少
納言条後官職負令集解闡司條

在京倉藏並令彈正巡察在外倉庫巡察使出

日即令按行○職負令集解
彈正基条

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

簿一通○職負令集解
解中務條 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綱

丁等各々送所司各送所此號門文須任門文

全進納○類聚三代
代格八

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

付然後放還○續日本
紀廿一 若數多不可移動者據帳分付
文書式

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

已經分付徵後人○政事要略
五十四 有乘附帳申官
交

凡欠員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
類聚三代格八載之類聚
國史八十四欠負作欠損

允欠失官物并交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

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

配流者並免徵○政事要略五十九引之而無

其又依廢律及隱截貸用不限在任去任皆於納京○職負令集解

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截罪剝徵田祖過收地

子等罪准非法賊斂入官半賊論入私者准犯

法可論之。○政事要略五十九

就諸國司交替式所引之文加按了

字彙書注偽匹曰四
丈馬影四丈借用曰匹
別用疋非丈疋山徂切音
蘇定也
獲作獲
古記云種草所
或云亦當作所

廐牧令第廿三
謂廐者馬舍也
凡戴搭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上馬也駑馬者

馬者下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戶丁充其飼

乾之日不充獲丁但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充
輸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

是也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
謂稻者半糠米故稱升也

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駑馬

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三尺為圍青

草倍之謂倍於乾草也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

八卷羊文

文云同乳牛養法何答
此是典藥乳牛牛也則
知乳戶養身

穴云次丁謂殘丁老丁无
別也斐夫國為益也苗上
下謂中男以上
分注早字脫之

五字下有五字

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稻二把

取乳日給朱三常不給身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一准飛
驛國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
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取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取司者左右馬寮

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
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文武紀四年三月令滿
國定牧地放牛馬
朱云後長帳者此長任
人耳不見可替年限又
長上之人者

置誤買

凡牧馬長帳者取廢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及勲位謂七等亦聽通

取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

每羣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羣者其牧馬牛皆以

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之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猶五歲責課牝牛

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三歲作二歲

故唐律曰諸牧畜產準
所除外死失及保不充者
一收長及子管三十三加一
等過杖一百七十加一等罪
止徒三年半減三等
跡之向卒足以下充牧子
一人未知加罪法何答依
朱云皆廿二加一等以
加等

十謂依上條以一
百為群即牝牡併
數也此條
稱一者唯數母畜
凡隨母畜數立責
課法故舉成數以制
大例非是必以一
百為中定數假
令母畜十課駒犢
六之類其牧牝馬
五十七充牧子
一人課州駒即乘
六者依下條賞縮
十束若有六十一
者充牧子二人即
乘二者賞縮廿束
其馬三歲遊牝而
生駒者仍別簿申
朱云申牒官也

凡牧馬牛每乘駒
二疋犢三頭各賞
牧子稻廿

束謂依律牧馬牛
准所除外死失及
課不充者

合為首從也凡賞
罰之道理當均一
准律科罪既解
即有首從也凡賞
罰何無輕重即以
廿束為十
九分十給首九分
給從若首從難知
者其牧
二人各受十束其
長帳分法亦准此
例也

之字下一君字二字无之
一足下一群上有管字

釋本率計也

長帳各通計所管
群賞之謂假令管
二群之乘

六疋各賞稻廿束
之類即管一群之
乘二疋若
管二群之一羣乘
一疋亦依賞例
其有死關者全
賞見在人也

凡牧馬牛死耗
謂死耗猶云死
言死而減少即
依理死者若非
理死及亡失者

雖准律免罪尚
者每年率百頭
論除十謂此欲
據令徵償也

外死失者二牧
子管廿三加一等
之類是也除
其疫死者與牧
側私畜相准死
數同者聽以疫

除謂假令官私
畜共是百疋而
各五十一匹死
者以其死數同
聽以疫除之類
若官畜百疋此

而免免課花死年
法有別式

如有闕云大小卅八字
脫之

古記主師謂馬部也

飼丁上有償者三字

五十死而私畜廿一死此亦十死死者雖死數
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
課者並依別式也

依別式也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

徵長帳謂皆摠首從法徵之若首如有闕謂未

前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

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飼丁准牧
放失及死損取由者唯除其最也

後作復

古記主師謂馬部也
官私馬牛會赦免徵

穴之其非理死損准本
畜徵填謂不徵直而
以見馬牛填備耳

續紀三慶雲四年三月
甲子給鐵印于攝津
伊勢守下三國使印
牧駒情
得云以齒定歲故云齒
歲也

子失而後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

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踠跌之類此皆
無分法唯徵取由人即無取由者亦均徵價直

買畜備償其取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賊之律也

准本畜徵填下條義解雖是極畜其皮與皆納官司以本畜酬替故令梅春畜始畜也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並

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今集角卷ノ

日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謂假
 令北地遲暖南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也不用此
 土早陽之類也

允須按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謂以雜

允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壯稍者皆付軍團

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分注駢使下有衍文四字

朱三家令養馬數不見未明願之家可令養一疋者何

上番謂免國及雜駢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

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裝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

並徵前一人即知乘具是官備裝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新入自備也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也若有死老病

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分注新人作雜人

集解以驛戶以百姓充也唯數在別式耳

釋去強取曰抄却奪曰掠

分注小路誤山路

穴云置之後每有潮失老病也

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關失以
條據非理死者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
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半廿疋中

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

國司量量不必湏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每馬

各令中中戶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

田之收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謂以

驛馬充之也其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

富兼丁謂凡驛係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者

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

二隻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並置之也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謂騰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唯得過一驛

送致令之也丁謂中男以上

以下二字作丁字

古記云騰奔也過謂過也云騰馳越也穴云死馬處不用此令謂假充馬者五六驛騰過無妨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在家

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

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也者六十日內備替

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

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得直若少

驛馬添驛稍傳馬以官物市替報官物即稍也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理

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皆

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令酬

乘用者亦須酬替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稍其物者郡稍其驛使者用驛稍

給俱供給多少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險闊

古記之所至之處皆用馬
替之也或之所至之處
每郡供之也或之所至
依對救而供給若有
增減者依所增減合
供之

遠之處每驛供之。

凡國郡所得闌畜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無主繫養妄以放逸也皆仰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謂國郡取得闌畜各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取得闌畜各

出賣得價充當取囚徒衣糧即餘賤物亦其在

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贖司也其

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贖司後

有主識認者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

之勘當知實還其本價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

此等乘增計六箇月
為一季也
穴云向得牛亦賣充馬
武益此文為馬其於牛
得價入官耳

古記送贖贖司謂中官
處分送刑部省官贖
贖司給

秋之所司京職及國司也
此等稱闌遺物者廣及
財物何者唐風收令及
捕亡令並送司日限
故雜律義云五日內未

分注令作命

送官者辨違令者即
知唐令意得即送所
司不得經日此間今立
闌遺之物五日內中
司之文即知非獨為
畜然則闌畜及財物
五日內者不可坐滿五
日後乃以失亡乃坐贖
論耳或說屬意雜畜
何者闌遺物送司之法
見捕亡令故者非也

擇送太政官給其部古
托充別也

朱云未知駭傳馬死馬
察皆向武若收馬牛
放何私尋情官馬牛
皆廣約月放何也

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謂此稱闌遺之物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取司即六日以外其贓

者既過送限違令及坐贖從重科之也其贓

畜事未分決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

人分明者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

令其養之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

出賣謂出賣得價在外者准前條謂先充傳

凡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帳每年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即兵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

朱澄澄見分明謂一事也然則雖無澄澄見以理死之狀分明免徵

至要按舊定前行七十里而行今里為非理又云能期十里之內借私馬而行十里之外者若非理上有行文五十八字

釋云羸瘦也病也音力為及假如官馬上高軍在道瘦病之類分注備作卷

釋云所司元蓄所掌之司也

皆置取一在依處分用之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云別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日又七十

並免徵其皮宗取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雖謂

是私畜其皮宗皆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陪加也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取在道

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

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還前所司也其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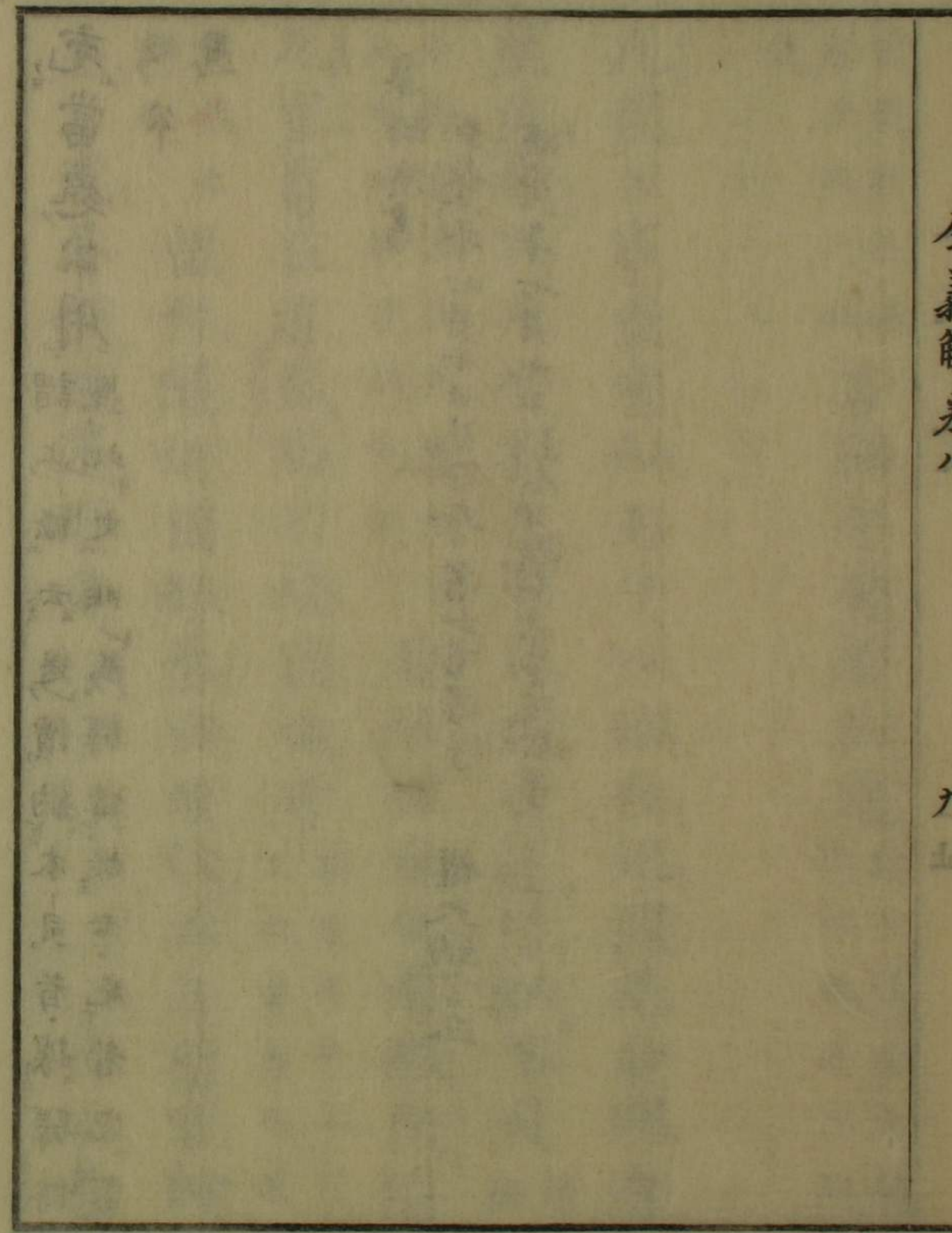
釋云各送價納本司者此取也此余不在取傳馬故充當分注故云死者云九字无之

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充當

集解與書

弘長二年七月十日見合本書加首書了
建治二年七月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權大納言在



醫疾令第廿四九貳拾漆條 ○官位令

醫博士取醫人 謂十一醫師也。下條患家録スル一人名。是也。即不如取ル法術優長者。故下條云。經雖不第一量。內法術優長者。經也。術者。所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此謂

者。故下條云。經雖不第一量。內法術優長者。經也。術者。所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此謂

經也。術者。所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此謂

條及次條。不回針博。○政事要略九

士并生者。按文可知。十五載之。

謂藥部者。姓稱藥師者。即蜂田藥師奈良藥師。

類也。世習者。三世習。醫業相承為名家者也。次取庶人年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謂非唯庶人。藥部世習亦

難波宗師姓出自見統記
元廿卷二十九段六

同此法。按學令五位已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
皆限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取為學生若藥部
世習是五位以上子孫者皆先宛四色生即至
廿一依申送其文云取庶人若八位以上子情
願者亦聰令者為之。○政事要略九十五職負
聽取士條引之。令集解典藥條及國博

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脉經本草兼

習小品集驗等方。謂甲乙經十一卷脉經二卷

集驗十一卷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脉決兼習

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謂素問三卷黃

堂三卷脉決二卷流注經一卷偃側圖一卷赤
烏神針經一卷文云赤烏神針等經即知亦有
餘經故更稱等經案下條兼習之業試各二條
是兼習之業不可有三經即雖有餘經止試二
條不可。○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赤皆作亦案
惣試。舊作業今改之考課令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脉決明堂讀本草
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
孔穴讀脉決者令遍相診候。謂假有針生甲乙
通利診候也。使知四時浮沉洪滑之狀。謂洪者
者利也。憂脉浮冬脉沉冷。次讀素問黃帝針經
脉洪温脉滑之類是也。

甲乙脉經皆使精熟謂習讀經文無所滯礙者
然後講義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士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謂先讀文通熟後乃分其業也

廿謂依職令醫士卅一人即為廿分廿四人學體療六人學創腫六人學少小四人學耳目

也齒以十二人學體療謂創腫耳目等各別有病

皆悉主治之故三人學創腫謂創與瘡三人學少

小謂六歲以上為小十八歲以下為小固多異成人故別云少小

學耳目口齒各專其業○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率廿之廿作卅注

少小旧作多小多異旧作異多今改之典藥寮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各從所習鈔古方誦之謂鈔者不全取也古方者上條

所言之外徃古藥方律云今古藥方是也言古

來方經卷軸盈溢皆令其誦之或有不堪故

抄取其尤要者其上手醫有療疾之處令其隨

各從所業誦之從習知合針灸之法○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者案文須知也

頭助下季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者案文須知也宮內卿輔年終惣試其考試法

式一准太學生例謂考一試猶云試也即字及句試并斟量決罰等類皆准大

學一_レ生_ノ例_ニ其_ノ有_二類_ニ下_一若_レ業_一術_一灼_レ然_ニ過_二於_一見_レ任_レ官_一
者_一亦_レ准_レ學_一生_一解_レ退_レ也_一若_レ業_一術_一灼_レ然_ニ過_二於_一見_レ任_レ官_一
者_一即_レ聽_レ補_レ替_一謂_レ此_ニ未_レ及_二業_一成_レ年_一限_一而_レ至_レ年_一終_一試_一
生_一也_一按_レ下_一條_一經_レ雖_レ不_レ第_一量_一堪_レ療_レ病_一者_一聽_レ補_レ替_一其_一在_一
醫_一師_一故_レ業_一術_一灼_レ然_者雖_レ不_レ出_レ身_一亦_レ得_レ用_一其_一在_一
學_一九_一年_一無_レ成_レ者_一退_レ從_レ本_一色_一○政_一事_一要_一略_一五_一十_一九_一
改_レ之_一職_一負_一令_一集_一解_一典_一藥_一條_一引_一之_一其_一考_一以_一下_一十_一一_一字_一為_一子_一注_一

學_一體_一療_一者_一限_レ七_一年_一成_レ學_一少_一小_一及_レ創_レ腫_一者_一各_一五_一年_一
成_レ學_一耳_一目_一口_一齒_一者_一四_一年_一成_レ針_一生_一七_一年_一成_レ謂_レ此_一皆_一
講_レ義_一之_一年_一限_一其_一讀_レ文_一之_一二_一年_一皆_一在_レ講_レ義_一之_一外_一故_一
上_一條_一云_一在_レ學_一九_一年_一無_レ成_レ者_一退_レ從_レ本_一色_一此_一為_レ七_一年_一

成_一業_一者_一唯_レ舉_一一_一色_一即_レ其_一餘_一創_レ腫_一及_レ耳_一目_一業_一成_レ之_一
等_一在_レ學_一六_一七_一年_一無_レ成_レ者_一亦_レ須_レ准_レ退_レ也_一

日_一令_レ典_一藥_一察_一業_一術_一優_一長_一者_一就_レ官_一內_一省_一對_レ丞_一以_一上_一
精_一加_レ校_一練_一謂_レ此_一不_レ必_一判_一官_一以_一上_一皆_一悉_一相_レ待_一然_一後_一
者_一亦_レ得_レ對_レ試_一也_一依_レ學_一令_一欲_レ出_レ仕_一者_一試_一問_一大_一義_一具_一
十_一條_一得_レハ_一以_一上_一舉_一送_レ即_レ於_レ此_一條_一亦_レ准_レ學_一生_一也_一具_一
速_一行_一業_一謂_レ方_一正_一清_一脩_一為_レ行_一申_レ送_レ太_一政_一官_一○政_一事_一
九_一十_一五_一載_一之_一

有_一私_一自_一學_一習_一解_レ醫_一療_一者_一投_レ名_一典_一藥_一謂_レ有_レ人_一自_一學_一
者_一即_レ送_レ辭_一牒_一向_レ典_一藥_一試_一驗_一堪_レ者_一聽_レ准_レ醫_一針_一生_一例_一
察_一親_一自_一請_一試_一之_一類_一也_一試_一驗_一堪_レ者_一聽_レ准_レ醫_一針_一生_一例_一

考試

謂依上條典藥試驗申官內省更事

要略九十五

醫針生初入學皆行束脩禮一准大學生其按

摩咒禁生減半

○政事要略九十五

教習本草素問黃帝針經甲乙博士皆案文講

說謂案文猶云依文其如講五經之法○政事要略

五十九

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遣為救療此謂

據五位以上不及六位以下也每年官內省試驗其識解優劣

謂唯議其優劣不差病多少以定考第○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而

官內更試經也○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而

官內越定其考第○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而

引之條又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而

先已校練故各十二條醫生試甲乙四條本草

脈經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

脈灸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

式並准大學生例。謂考課令舉經文及注為問。為通。是其雖兼習之業不全通。而於餘經通。八者亦為得第。不可准論語孝經以為不第也。醫生全通。從八位下叙通。八以上大初位上叙。其針生降醫生一等。不第者退還本學。謂此據。成年限者。故云。經雖不第。而明於諸方量堪療。退還本學也。病者仍聽補醫師。謂雖不及通。八之科。而知療師等亦不得。仍補侍醫。○政事要略九十五。又考課令集字降字。作減。

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判縛之法。謂按摩者。舉揚批。或摩使助骨調暢。邪氣散洩也。傷折者。折跌也。判縛者。以鍼判決折傷之瘀血。是為判也。腕傷之重。善繫縛按摩。咒禁生學。咒禁解忤導引。令其氣復。是為縛也。持禁之法。謂持禁者。持杖。刀。讀咒文。作法禁氣。被侵害。又以咒禁固身體。不傷湯火刀及故。曰。持禁也。解忤者。以咒禁。法解衆邪。驚故。曰。解忤也。皆限三季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謂試法。式。并等第。高。○政事要略九十五。下。並待式處分。○醫針生。按摩咒禁生。專令習業。不得雜使。謂旬。

甲假授衣假等
並准大學生
○政事要略
九十五

女醫取官戶婢年十五以上廿五以下性識慧

了者卅人別所安置
謂內藥司側造
教以安胎

產難及創腫傷折針灸之法皆案文口授
謂女

讀方經唯習手治故博士於其所習案方經以

而博士教授但按摩針灸等其業各異
每月醫

博士試年終內藥司試限七季成
○政事要畧
九十五

凡國醫學生業術優長情願入仕者本國具述藝

能申送太政官
○職負令集
津條

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徒課業年限並准典

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效者亦兼習之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國醫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定

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率師教數有

愆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解黜即立

替人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藥園令師檢校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藥并採種之法隨近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

之所須人功並役藥戶○職負令集解典藥條

藥品施典藥年別支新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散

下令隨時收採○賦役令集解雜徭條又政事

折旧作斷今改之

諸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

取當處隨近下配支○政事要略五十九并賦役令集解引之國字曰

晚今補之

令和御藥中務少輔以上一人共內藥正等監

視○職制律疏

餌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內藥正嘗次中務卿嘗

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此○東宮職負令集解主書署

條

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

藥謂疾病之家申牒宮內省事少即省直處分藥事重者申太政官々奏聞給故令式令云奏

給醫藥即畿
內亦准在京
致仕者亦准此
○故事要畧九十
五又職負令集

解典藥條引之
病患之病作疾

典藥寮每歲量合傷寒時氣瘧利傷中全創諸

雜藥以擬療治謂合者雜藥也傷寒者冬

之病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

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有其氣

是以一歲之中病无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

之氣一名疫癘言陰陽之氣不和致其病譬如

役人故曰疫癘也瘧者夏日傷日者秋必病瘧

也利者下利之病也傷中者府藏有病者也金

創者為諸國准此○政事要畧

及所傷也改

醫針師等巡患之家所療損與不損患家錄醫

人姓名謂上條量其病所能有病申宮内省更下

典藥寮令據為黜陟諸國醫師亦准此○政事

附考狀

九十

五

右倉庫醫疾二令散逸既久矣今抄續日本紀
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畧令集解等所引集而編
之雖不能復古本可以見其槩也

